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子玲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71

電子信箱：tllin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321001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 (1132100194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113年4月3日衛授疾字第1132100051號公告調整

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之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，經確認
為阿米巴性痢疾之治療後再檢查期限」，自即日停止適
用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阿米巴性痢疾用藥Paromomycin (250mg/capsule) 已
全面恢復供應予確診個案使用，爰旨揭公告自即日起停止
適用。
- 二、有關阿米巴性痢疾個案管理及領藥相關事項，請地方政府
衛生局及醫院依「阿米巴性痢疾防治工作手冊」及「衛生
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專案進口寄生蟲治療藥物領用標準流
程」辦理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、勞動部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企劃組、衛生福利
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



總收文 113.06.17



1130328005